

闵环保许评[2017]162号

**关于上海沪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迁建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二次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沪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沪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迁建及增加经营范围（二次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康华路 317 弄 15 号内，主要从事桶饭（2000 份/日）生产。我局曾于 2015 年 11 月批准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闵环保许评[2015]550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进行调整（闵环保许评[2017]667 号），调整后日产桶饭 8000 份、盒饭 8000 份。

本次因新增生食类食品的生产，企业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日产桶饭 8000 份、盒饭 8000 份不变，新增生食类食品 20 吨/日。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新增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3650 吨清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浦江镇内平衡。

2、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厨房的设置应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厨房油烟气经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后经建筑结构内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日

---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浦江镇、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